哈尔滨医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5\_93\_88\_E 5 B0 94 E6 BB A8 E5 c75 644799.htm 一、答辩申请与手续 1 .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, 经指导教师审阅及所在 教研室(研究室)主任同意和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查、确认符 合有关规定要求,可将论文及摘要打印并装订成册,论文20 份、摘要20份,于答辩前一个月提交所在院分学位评定委员 会,供论文评阅和答辩用。2.由研究生本人申请,经导师 和院所分学位委员会同意,于研究生处领取《答辩材料集》 并逐项填写,一式二份作好论文答辩申请工作。3.指导教 师及所在教研室(研究室)应全面介绍研究生的情况包括政 治思想、工作表现、科研与教学能力、外语水平等,并对论 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,填写在申请表上。 4.分学位委员 会接到申请后应指定2--3名与本专业有关的副教授(或相当 职称)以上的专家组成审查小组,对申请者进行全面审查, 并在两周内就是否接受申请,提出意见并通知本人及所在教 研室(研究室)。 审查内容:结合培养计划全面审查。凡政 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犯有严重错误、曾受记过以上处分、未完 成培养计划、论文非本人完成者等情况均不受理答辩。5. 分学位委员会同意申请答辩之后,应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的 学术造诣较深的校外专家作论文评阅人,并将评阅人名单上 报学校,审查合格后由学校发出聘请书。 评阅人对论文要写 出详细的评语并对可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提出意 见。 答辩前评阅人姓名应对研究生保密,评阅意见应密封传 递。 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语否定时, 经分学位委员会研究

同意,可另增聘一名评阅人,如二名评阅人(包括增聘评阅人)都否定时,则本次申请无效,须重新修改论文重新评阅。6.论文答辩会在学院一级进行。由院分学位委员会组建答辩委员会,负责答辩事宜。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,成员中应有外单位二名专家(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)。答辩委员会由教授,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,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,但不能担任主席。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校审查通过后,校外专家由学校发聘请书,校内专家由院系所发聘请书。7.答辩会前准备工作 确定答辩会会场和分会场。

张贴海报,发出请柬。 备齐幻灯机、投影仪等。 选定答辩会秘书并由秘书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草稿。 二、答辩与学位授予8.分学位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经过,成员名单,并委托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: 宣布开会。 指导教师全面介绍研究生情况和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